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0〕71号

关于评选湖南师范大学 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及推荐湖南省2021届优秀毕业生 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附属医院：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发扬创新创业精神，学校决定根据《湖南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评选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并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20〕315号）要求，推荐参评湖南省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思想过硬。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记录，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

4. 身体健康，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5. 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至少一次。

(2) 在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或本年度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3) 创新创业有一定成效（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的毕业生。

6.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2) 两次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

(3) 创新创业成效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的毕业生，获学院择优推荐。

二、推荐名额

毕业研究生可同时申报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各学院（附属医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毕业生总数的4%以内，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90%，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10%。各学院（附属医院）毕业生人数以2021届我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推荐名额见《湖南师范大学2021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附件9）。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条件的，可优先评选，不受评选指标限制。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评选程序

1. 班（年）级提名。在班（年）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班（年）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被推荐人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2）、《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5）、《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6）。

被推荐人进入湖南师范大学官网

<http://www.hunnu.edu.cn/> 点击右上角“信息门户”，登陆本人账户，点击“常用应用”-“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端），点“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申请”，根据本人申报“奖项名称”，点操作栏“申请”，填报信息，上传“班（年）级提名意见”（.jpg）、“评优证明材料”（.pdf），点“保存”-“确定”。信息填报、材料上传准确后点“提交”，一旦提交，信息不能更改。

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学院（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须登录“信息管理系统（老师登录）”

<https://yjsyglxt.hunnu.edu.cn/gmis/home/stulogin>，点“毕业”-“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评选”，选择“审核类型”，在操作栏点“审核”，根据被推荐人上传的材料，在“班（年）级提名意见”栏代签意见，点“确定”。

2. 院（系）考察。学院（附属医院）逐一考察班（年）级提名对象，充分征求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意见，确定校级和省级推荐名单，并将推荐结果在本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学院（附属医院）负责人登录“信息管理系统（老师登录）”

<https://yjsyglxt.hunnu.edu.cn/gmis/home/stulogin>，选择“院领导-研究生”-“确定”，点“毕业”-“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评选”，选择“审核类型”，在操作栏点“审核”，在“院（系）考察”栏签署意见，点“确定”。

学院（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登录“信息管理系统（老师登录）”，点“毕业”-“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评选”，选择“审核类型”-“奖项级别”-“奖项名称”，导出本院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推荐名册、优秀毕业生名单和优秀毕业生评选的证明材料等。

3. 学校审荐。研究生院全面审核各学院（附属医院）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报学校批准并公示；推荐省级名单，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4. 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省级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奖励办法

1. 经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湖南师范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或“湖南师范大学2021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经评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或“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如 2021 年不能毕业，学院（附属医院）收回其荣誉证书并退回至研究生院，学校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五、评选要求

1. 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既是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学院（附属医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扎实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和创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2. 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附属医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并明确具体责任人。

3. 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

4. 各学院（附属医院）提交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材料。

2021 年 3 月 1 日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关闭。各学院（附属医院）务必在 3 月 1 日前，将导出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

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 3）、《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附件 4 Word 版样表）、《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5）、《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6）、《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 7）、《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附件 8 Word 版样表）各一份纸质材料、按推荐名册排序整理好的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省优 2 份、校优 1 份）和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证明等材料，加盖学院（附属医院）公章，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就业管理科（省优、校优分类分列报送）。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5.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6.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

荐表

7.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8.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9.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
名额分配表

研究生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研究生期间个人表现与优秀事迹情况简述							
研究生期间获奖情况(校级以上)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研究生期间个人创新创业优秀事迹简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	培养方式	生源地地区	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

注：①“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必须填写（按“就业协议书编号”填写）。

② 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Word 版样表)

学院（附属医院）名称					共（ ）人
优秀毕业生（ ）人					
X X	XXX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人					
退伍优秀毕业生（ ）人					

注：每排 5 格，每格填写一个名字。

附件 5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院（附属医院）：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研 究 生 期 间 个 人 表 现 学 术 科 研 与 优 秀 事 迹 情 况 简 述							
研 究 生 期 间 获 奖 情 况 （ 校 级 以 上 ）							

班（年）级提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院（系）考察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院（附属医院）：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研 究 生 期 间 个 人 创 新 创 业 优 秀 事 迹 简 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Word 版样表)

学院 (附属医院) 名称					共 () 人
优秀毕业生 () 人					
X X	XXX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 人					
退伍优秀毕业生 () 人					

注：每排 5 格，每格填写一个名字。

附件 9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 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校级优秀毕业生(含创新创业) 名额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名额
法学院	16	6	1
公共管理学院	26	9	1
商学院	16	6	1
文学院 国汉院	33	12	1
工程与设计学院	8	3	0
化学化工学院	16	6	1
教育科学学院	43	16	1
历史文化学院	10	4	0
旅游学院	9	3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5	1
生命科学学院	18	7	0
外国语学院	23	8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2	4	1
新闻与传播学院	10	4	0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12	4	1
音乐学院	10	3	1
美术学院	16	6	0
体育学院	15	5	1

医学院	7	3	0
第一附属医院	15	5	1
第二附属医院 附属湘东医院 附属长沙医院 附属湘南医院 附属张家界医院 附属岳阳医院 附属光琇医院	7	2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2	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8	3	0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20〕315 号)要求:

1、各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资审备案总数的 10%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各院资审备案总数的 4%以内,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 90%,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 10%,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和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额不能互转。

2、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说明:

1、以上优秀毕业生分配名额是按省厅文件规定计算。

关于“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分配名额为“0”的学院,确有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毕业生,可申报 1 人。

2、附件 1、附件 2、附件 5、附件 6 中的“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按“就业协议书编号”填写。